



踢拳制裁经营机构执照申请补充材料

您的踢拳格斗运动授权经营机构营业执照(Combative Sport Authorized Entity License)的申请必须包含和（或）满足以下最低标准，而且您的申请补充材料必须反映出这些最低标准：

1. 拳手资格认证，批准和取消比赛的标准
2. 获批比赛场地（尺寸、结构等）以及赛前检查的标准
3. 拳手缠手要求，获准的缠手方法、材料以及禁用的标准
4. 拳手手套、获准使用的材料、检查、手套结构等的标准
5. 油膏（禁止使用 Vaseline 和 Namman Muay 以外的膏状物质）的使用标准
6. 计分方法以及比赛裁决的标准
7. 获批止血制剂的标准
8. 停止比赛，拳手强制性恢复期以及执行的标准
9. 禁止任何拳手在停赛期间参与任何比赛的标准
10. 禁止男性拳手与女性拳手同台比赛的标准
11. 每一组别、级别的回合时长的标准
12. 每一重量级所允许的最大重量差的标准
13. 允许拳手体重限制较量的标准
14. 界定重量级、组别以及年龄组的标准
15. 不允许拳手在称体重与开赛期间，其减重超过 1%。
16. 允许击打的目标部位可以包括：
 - a. 头的前部和两侧
 - b. 腰带以上身体躯干的前部和两侧
 - c. 腿部内外两侧，不包括膝盖
17. 允许击打的方式可以包括：
 - a. 反背拳击打允许击打的目标部位
 - b. 用脚背或小腿胫部踢击允许击打的目标部位
 - c. 拳击允许击打的目标部位
 - d. 旋踢允许击打的目标部位
 - e. 膝击允许击打的目标部位
18. 职业踢拳比赛犯规的最低标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：
 - a. 用头撞人
 - b. 肘击
 - c. 手掌/脚跟击打
 - d. 开掌或用手腕击打
 - e. 击打腹股沟
 - f. 直击膝盖 – 踢击拳手的腿前部是犯规动作
 - g. 除扫腿以外的攻击足部的动作
 - h. 击打头后部（击打后脑勺）
 - i. 击打脊柱
 - j. 击打喉咙
 - k. 击打被击倒的对手
 - l. 缠抱或以其他方式缠住对手手臂，防止其进行击打
 - m. 未服从裁判命令
 - n. 在对手接受裁判查看情况或医生护理时击打对手
 - o. 裁判叫停时仍然击打（对手）
 - p. 打铃后仍然击打（对手）
 - q. 抱着击打
 - r. 抱住对方腿部，同时施以一种以上击打技术
 - s. 抓扶撞绳或不当地利用撞绳 – 将对手脸部推出撞绳，企图迫其就范是犯规动作

踢拳制裁经营机构执照申请补充材料

- t. 畏怯或故意躲避接触
- u. 使用侮辱性语言或动作
- v. 利用反复吐出护齿等行为故意拖延时间
- w. 挖眼
- x. 扯头发
- y. 咬人或向（对方）吐口水
- z. 柔道术或降伏式摔跤

19. （除专业踢拳比赛犯规的所有最低标准之外）业余踢拳比赛犯规的最低标准还必须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禁止膝击头部
- 禁止使用鞭拳

a. 业余新手级别（两场或少于两场格斗）

- 强制性要求穿戴护头、护腿

20. 申请获批后，要求在对抗赛、比赛或表演赛前至少提前十天通知纽约州运动委员会(New York State Athletic Commission)。